

如提單未標明信用狀中敘述的裝貨港為裝貨港，或如其包含“預期的”或類似的關於裝貨港的限定指示，一裝運註記被要求指示出信用狀中敘述的裝貨港，裝運日期及船名。此規定適用僅當提單上被以事先印就的文詞指出已裝載或已裝運於一具名船舶。

iv. 為唯一的正本提單或，如果簽發出多份正本，則為提單中表明的全套。

v. 包含運送條款或參照另一運送條款出處（簡式或/背面空白的提單）。運送條款的內容將不被審核。

vi. 包含未指示其係備船契約。

b. 就本條而言，轉運指在從信用狀敘述的裝貨港到卸貨港的航程中從某一船舶卸貨並再裝貨上另一船舶。

c. i. 提單得標明該貨物將要或可能被轉運唯如全段航程被以同一提單涵蓋。

ii. 提單標明該轉運將要或可能發生是可接受，即使信用狀禁止轉運，如果提單證明貨物被以貨櫃，拖車或子船運輸。

d. 提單條款中敘述著該運送人保留轉運將不予理會。

第二十一條 不可轉讓的海運貨單

a. 不可轉讓的海運貨單，無論名呼，必須顯示：

i. 標明運送人名呼且被簽署為：

*運送人或代表運送人的具名代理人，或

*船長為或代表船長的具名代理人。

由運送人，船長或代理人的任何簽署必須被辨識係為運送人，船長或代理人。

由代理人的任何簽署必須被指示出此代理人已簽署為或代表運送人或為或代表船長。

ii. 標明貨物已在信用狀中規定的地點被一具名船裝運，藉由：

*已印妥的文字，或

*裝船註記標明貨物已被裝船的日期。

不可轉讓的海運貨單簽發的日期將被視為裝運的日期除非不可轉讓的海運貨單包含一裝運註記標明裝運日期，在此情況中裝運註記的日期將被視為裝運日期。

如該不可轉讓的海運貨單包含相關於船名的“預期船隻”或類似的限定指示，一裝運註記被要求指出裝運日期及真實船名。

iii. 標明信用狀中敘述的自裝貨港至卸貨港之運送。

如不可轉讓的海運貨單未標明信用狀中敘述的裝貨港為裝貨港，或如其包含“預期的”或類似的關於裝貨港的限定指示，一裝運註記被要求指示出信用狀中敘述的裝貨港，裝運日期及船名。此規定適用僅當不可轉讓的海運貨單上被以事先印就的文詞指出已裝載或已裝運於一具名船舶。

iv. 為唯一的正本不可轉讓的海運貨單或，如果簽發出多份正本，則為不可轉讓的海運貨單中表明的全套。

v. 包含運送條款或參照另一運送條款出處（簡式或/背面空白的不可轉讓的海運貨單）。運送條款的內容將不被審核。

vi. 包含未指示其係備船契約。

b. 就本條而言，轉運指在從信用狀敘述的裝貨港到卸貨港的航程中從某一船舶卸貨並再裝貨上另一船舶。

c. i. 不可轉讓的海運貨單得標明該貨物將要或可能被轉運唯如全段航程被以同一不可轉讓的海運貨單涵蓋。

ii. 不可轉讓的海運貨單標明該轉運將要或可能發生是可接受，即使信用狀禁止轉運，如果不可轉讓的海運貨單證明貨物被以貨櫃，拖車或子船運輸。

d. 不可轉讓的海運貨單條款中敘述著該運送人保留轉運將不予理會。

第二十二條 傭船契約提單

a. 提單，無論名呼，包含一指示其是依據傭船契約（傭船契約提單），必須顯示：

i. 被簽署為：

*運送人或代表運送人的具名代理人，或

*船東為或代表船東的具名代理人。

*傭船人為或代表傭船人的具名代理人。

由船長，船東，傭船人或代理人的任何簽署必須被辨識係為船長，船東，傭船人或代理人。

由代理人的任何簽署必須被指示出此代理人已簽署為或代表船長，船東，傭船人。

代理人已簽署為或代表船東或傭船人必須被指明為船東或傭船人。

ii. 標明貨物已在信用狀中規定的地點被一具名船裝運，藉由：

*已印妥的文字，或

*裝船註記標明貨物已被裝船的日期。

傭船契約提單簽發的日期將被視為裝運的日期除非傭船契約提單包含一裝運註記標明裝運日期，在此情況中裝運註記的日期將被視為裝運日期。

iii. 標明信用狀中敘述的自裝貨港至卸貨港之運送。該卸貨港得以如信用狀中敘述港口範圍或地理區域顯示。

iv. 為唯一的正本傭船契約提單或，如果簽發出多份正本，則為傭船契約提單中表明的全套。

b. 銀行將不審核傭船契約提單的合約，即使它們被信用狀條款要求提示。

第二十三條 空運運送單據

a. 空運運送單據，無論名呼，必須顯示：

i. 標明運送人名呼且被簽署為：

*運送人，或

*具名代理人為或代表運送人。

由運送人或代理人的任何簽署必須被辨識係為運送人或代理人。

由代理人的任何簽署必須被指示出此代理人已簽署為或代表運送人。

ii. 標明貨物已收妥待運送。

iii. 標明簽發的日期。此日期將被視為裝運的日期除非空運運送單據包含一特別裝運日期註記，在此情況中註記中的日期將被視為裝運日期。

任何其他訊息顯示在空運單據中相關於航班和日期將不被考慮決定為裝運日期。

iv. 標明信用狀中敘述的起運機場和目的地機場。

v. 是給發貨人或託運人的正本，即使信用狀規定全套正本。

vi. 包含運送條款或參照另一運送條款出處。運送條款的內容將不被審核。

b. 就本條而言，轉運指在從信用狀敘述的起運機場到目的地機場的航程中從某一飛行器卸貨並再裝貨上另一飛行器。

c. i. 航空運送單據得標明該貨物將要或可能被轉運，唯如全段航程被以同一航空運送單據涵蓋。

ii. 航空運送單據標明該轉運將要或可能發生是可接受，即使信用狀禁止轉運。

第二十四條 公路、鐵路或內陸水路運送單據

a. 公路，鐵路或內陸水路運送單據，無論名呼，必須顯示：

i. 標明運送人名呼且

*由運送人或具名代理人簽署為或代表運送人，或

*由運送人或具名代理人為或代表運送人以簽字，印戳或註記標明貨物收訖。

任何運送人或代理人貨物收訖之任何簽字，印戳或註記必須被辨識係為運送人或代理人。

任何代理人貨物收訖之簽字，印戳或註記必須被指示出此代理人已簽署或擔任為代表運送人。

如果鐵路運送單據未辨識出運送人，任何鐵路運輸公司的簽署或印戳將被接受係證明單據已由運送人簽署。

ii. 標明信用狀中敘述的裝運日期或貨物已收妥待運送的日期，發送或運送地點。除非該運送單據包含收受日期章，標示出收受日期或裝運日期，運送單據的保險日期將被視為係裝運日期。

iii. 表明信用狀中敘述的裝運地點及目的地地點。

b. i. 公路運送單據必須顯示是給發貨人或託運人的正本或未標註指示出該單據係為何人而備用。 ii. 鐵路運送單據註明“第二聯”將被接受如正本。 iii. 鐵路或內陸水路運送單據無論是否註明係為正本將被接受如正本。

c. 運送單據上未指示出已簽發的正本數量，被提示的份數將視為構成全套。

d. 就本條而言，轉運指在從信用狀敘述的裝運，發運或運送地點到目的地地點航程中，在同一運送模式下，從某一運輸工具上卸貨並再裝貨上另一運輸工具。

e. i. 公路，鐵路或內陸水路運送單據得標明該貨物將要或可能被轉運唯如全段航程被以同一運送單據涵蓋。

ii. 公路，鐵路或內陸水路運送單據標明該轉運將要或可能發生是可接受，即使信用狀禁止轉運。

第二十五條 快遞收據、郵政收據或投郵證明

a. 快遞收據無論名呼，證明貨物收訖待運，必須顯示：i. 標明快遞業者名呼且在信用狀敘述該貨物為被裝運地點由該具名快遞業者蓋章或簽署；且

ii. 標明取件或收件的日期或該作為詞語，該日期將被視為裝運日期。

b. 如要求快遞費用被付訖或預付得由一快遞業者簽發的運送單據證明快遞費用為計帳於受貨人外之一方。

c. 郵政收據或投郵證明，無論名呼，證明貨物收訖待運，必須顯示在信用狀敘述該貨物為被裝運地點日期蓋章或簽署，該日期將被視為裝運日期。